

114 年設施小果番茄果瓜實蠅非疫生產點示範計畫簡章

一、目的：建立設施小果番茄之東方果實蠅與瓜實蠅非疫生產點。

二、招募對象、場域資格條件

(一)農民資格說明

1. 雲林縣與嘉義縣設施栽培小果番茄之專業農民。
2. 小果番茄已通過三章一 Q (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、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、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、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的 QR Code) 其中一種標章，需檢附證明影印本。

(二)場域資格條件

1. 設施面積：2000 平方公尺(0.2 公頃)以上。
2. 設施型式：Venlo 力霸玻璃型溫室(WTG)、山型力霸塑膠型溫室(VTP)、山型塑膠型溫室(VBP)、單斜背塑膠型溫室(SP)、圓頂力霸塑膠型溫室(UTP)、圓頂塑膠型溫室(UBP)等六種結構型設施，與加強型簡易塑膠布溫室。
3. 防蟲網：設施鋪設防蟲網目(包括天窗) 孔徑 1.6mm 以下(12 目(含)以上)，防堵果實蠅科入侵。
4. 設施可密閉：於必要時設施可密閉進行防治與消毒。
5. 作業區：設施須具備作業區，便於選果與裝箱後運送至外部，避免果實於設施外場域選果與包裝而有害蟲侵染之風險。

三、教育訓練

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於嘉義縣太保市農會辦理 1 場講習會，徵選農友加入計畫。

四、錄取後配合事項

- (一)若錄取為示範點，農友須配合輔導改善設施，符合非疫生產點之要求。
- (二)114 年 5 月至 9 月中旬進行場勘與設施改善作業，11 月開始進行監測。
- (三)設施改善經費，由農糧署補助 70%、農民自行負擔 30%，補助上限至 35 萬元/場；另「溫網室塑膠網布」等披覆材無入補助項目。
- (四)管理作業若非參照檢疫要求，則取消補助資格，須繳回相關補助款。
- (五)示範期間兩年內，園區場主須配合非疫生產點之觀摩說明。
- (六)設施配置示意圖(雙重門、作業區、出貨口、農機具出入口)

